

法庭輕判「雙學」法治誰來維護？



點擊香江

屠海鳴

終審法院本周二對「雙學」三人的上訴案作出終審判決，三人毋須繼續入獄服刑，當庭釋放。這一「大反轉」式的判決結果，無法不令大多數市民感到意外和失望。作為「佔中」的主要發動者、組織者、參與者，三人不僅未因此受到法律應有的制裁，反而成為他們謀取利益的一道政治光環，成為他們鑽法律空白的一個骯髒伎倆，這何異於對法治精神的諷刺？更令人憂慮之處的是，法庭在兩個原則性問題上向違法行爲作出了「妥協」：第一，首次在判決中對「公民抗命」作出法律上的「承認」，並認為是「可考慮的犯罪動機」；第二，上訴庭在「判案指引」中並未定下任何的「量刑起點」，只是陳述法律原則，卻遭終審庭以「無追溯期」為由否定，這給廣大市民的感覺是「放生」所有「佔中」罪犯。同樣是「佔中」案件，當朱經緯及七警被重判，而「雙學」等人卻可獲當庭釋放，這是怎樣的法治？「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司法機構，是否要以向「佔中」犯罪分子「屈服」作為代價，換取「佔中」者的「政治掌聲」？

之所以說是「大反轉」的判決，原因在於，本案先後經過裁判官原審、上訴庭再審、終院覆核，每一次判決都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而不論反對派如何說是「敗了一仗」、「對日後「公民抗命」有負面影響」等等狡

辯，看似對結果不滿的評論，但客觀事實卻是，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黃、羅、周三人當庭釋放，免去了本案入獄的刑責。今天，我們當然尊重終審法庭，但在一些法治原則問題上，不得不提出應有的疑問。

「公民抗命」是輕判的理由？

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所得到的法治教育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是以何種理由，只要是犯了法，都應當一視同仁，絕不可能因為某些人持有某些看上去「冠冕堂皇」的政治主張而得到輕判。而在「公民抗命」問題上，同樣如此，絕不可能說因為「佔中」是「公民抗命」，所以即便出現暴力行爲，也可以被「法外開恩」。更重要的是，「公民抗命」的本義，已經被香港的政治勢力刻意曲解，更被冠之以「違法達義」，向青年灌輸「即便採取暴力手段，只要目的正確，也是正義的」的錯誤思想。

終院過去在其他案件中曾提及過「公民抗命」，但此次卻是首次對「公民抗命」作出定義，並以一種法律的形式予以「肯定」和「確認」。例如，判詞指出：「『公民抗命』的概念，在香港是可承認的。廣義來說，公民抗命包括(i)罪犯相信某一法律不公義，因而侵犯該法律，或(ii)罪犯為了抗議眼中不公義的事情，或為了導致法律上或社會上的改變，所作出的違法行爲。」不僅如此，更指「罪犯因其良心驅使的反抗或因其真誠信念，而作出上述兩種行爲，都是法庭可以考慮的犯罪動機。」這一決定，無異於是以「正義化」來粉飾「公民抗命」，令人憂慮會對日後香港的社會治安起到極為

負面的影響。

「判刑指引」實是「放生指引」？

此次終院判詞重點談及了三個法律爭議點，當中第三個「上訴法庭對將來的案件的指引」，更為外界所關注。但令人失望的是，判詞並沒有作出清晰的釐定，反而加深了公眾的疑問。一個較為易為公眾理解的概念是，「判刑指引」一般涉及具體的刑期，例如搶劫罪的量刑起點多少、詐騙罪的量刑如何計算，但上訴庭去年在判決中儘管作出了一些原則性陳述，但卻沒有定下任何「固定的量刑起點」，這一點也為終審法院所認同，被視作是「十分適當」。但最終仍被終審庭以「沒有追溯期」為由，否定了上訴庭法官楊振權的判決觀點對本案的適用。

此次黃、羅、周涉及的是「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及「參與非法集結」罪行，後者最高刑期是入獄三年，儘管過去相關案件一般都判緩刑或社會服務令，但並非沒有入獄長達一年的先例。因此，上訴庭法官楊振權既無定下新的量刑起點，又無改變法律原則，而過去又有重判的先例，如何能以「無追溯期」作為理由否定楊官的法律原則？有些輿論認為，這實際上是「放生指引」，對相關人等的額外開恩，並非沒有道理。

「七警」「雙學」判決何迥異？

當然，每宗案件性質都不盡相同，甚至在同一控罪之下，也有不同的量刑標準。但不同的判刑標準不能出現巨大的落差。同樣是因「佔中」而引發的案件，法庭

對待「七警」的態度則是差天共地。「七警」去年二月被裁定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全部重判入獄兩年。當時法官杜大衛指出控罪嚴重，判刑要具阻嚇性，不能判緩刑，又指他們令香港蒙羞。此外，僅僅是出於維持「佔旺」下的社會秩序、沒有主動的犯罪意圖的退休警司朱經緯，同樣被處以入獄三個月重判。相較於「雙學」的社會服務令以及此次被判的當庭釋放，怎能不令人質疑法治的真正意義？

終院判詞說：「但是，本院強調，將來牽涉於有暴力成分的大規模非法集結的罪犯，會根據上訴法庭正確制定的新指引被判刑。」表面上是對上訴庭判決的「肯定」，實際上是一種「將來式」，過去的不算、「法不溯及既往」，只可針對日後的罪行。但問題在於，導致香港蒙受巨大損失、社會治安出現嚴重問題、市民利益受到空前破壞的「佔中」，卻不在終院與上訴庭判決的「束縛」。如果說這不是「放生」，又是什麼？

終審法院的一切權力皆來自於基本法的授權。而一直以來，公眾對終院也給予了極高的尊重和期待，也相信並希望終院能在維護香港司法獨立、法治精神上有所作為，成為香港抵禦政治風浪、抗擊社會動盪的重要力量。但此次對「公民抗命」的「肯定」，以及對「無追溯期」的不尋常見解，卻令人無法不憂慮、不擔心、不悲觀，「放生」「佔中」一眾罪犯，將會令香港的法治面臨倒退、面臨缺陷、面臨動搖的嚴重危機。

作者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雙學三丑」脫獄影響壞 憂「佔中」被告獲放生

學者：判刑指引無追溯力錯誤

繼律政司不起訴懷疑收取「黑金」的反對派政客後，終審法院對黃之鋒等三人的暴力行爲案件維持原審裁判官社會服務令的判決，並指上訴庭新訂立的判刑指引不應有追溯力。有法律專家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有問題，判刑指引理應有追溯力，憂慮今次判決會縱容其他牽涉違法「佔中」的人士被放生。亦有政界人士認為，本港應盡早制定政黨法和就基本法23條立法，禁止外國勢力資助本港的政治活動。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的，量刑指引應該要有追溯期，《國憲法》立法，無理由追溯到回歸前，但司法判決一定是有追溯期。」他又指，《公安條例》第18條規定，非法集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的刑期，不明白為何終審法院覺得上訴庭的指引是「新指引」，他憂慮此次判決會影響之後的違法「佔中」案件，其他「佔中」人士可能會被放生。

王國興：23條應盡早立法

「廿三萬監察」召集人、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感到遺憾，按照終院的意思，上訴庭作出所謂新的量刑指引之前的「佔中」案件被告，包括「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及其他參與暴力示威者，都會獲輕判，不會判入獄，他批評此舉是破壞香港社會安寧，縱容違法的罪犯。他又指，被指是「佔中」「幕後黑手」兼「最大金主」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在懷疑黑金事件中獲律政司「放生」，認為立法會要引用特權法徹查事件

，同時防微杜漸，盡早制定政黨法和就基本法23條立法，禁止外國勢力資助本港的政治活動。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希望事情告一段落後，違法的年輕人作出反思，要明白自己的行爲對社會造成了諸多負面影響，將來勿再傷害社會、傷害自己。

她提到，理解並非每個市民都認同原審量刑，因為事件涉及的不僅是一次暴力衝擊行爲，更啓動了曠日持久的違法「佔中」，令社會撕裂對立，甚至破壞家庭和陸、警民關係，亦有年輕人和警察因事件入獄，相信社會普遍希望法庭發放清楚信息，即任何人都須對暴力行爲付出沉重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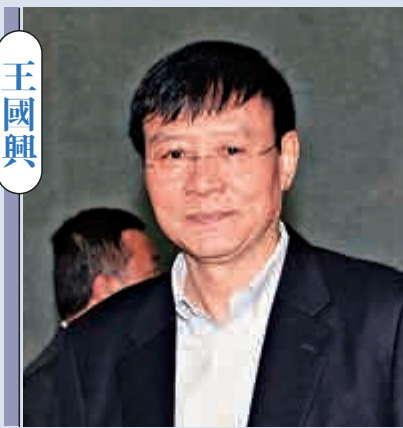
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感到失望，指原審量刑缺乏阻嚇力，擔心難令違法者明白自己的行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民建聯副秘書長鄧泳舜強調，即使維持原審量刑，違法暴力的事實仍不可置疑和改變，亦已對香港法治和社會和諧造成了嚴重衝擊，希望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宋小莊

終審法院的判決是錯的，量刑指引應該要有追溯期，憂慮此次判決會影響之後的違法「佔中」案件



王國興

應盡早制定政黨法和就基本法23條立法，禁止外國勢力資助本港的政治活動



李慧琼

希望事情告一段落後，違法的年輕人作出反思，要明白自己的行爲對社會造成了諸多負面影響

放生黃羅周 市民高呼：損法治

【大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幾十人昨日赴終審法院示威，抗議法官「放生」2014年衝擊政府東翼前地、引發違法「佔中」的黃之鋒等三人。成員在終院門外高叫口號、表達訴求，司法機構職員接收了請願信。

「保港運動」認為，終審法院對黃之鋒等三人改回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的原審判決，與社會期望嚴懲暴徒的要求形成極大落差。「保港運動」主席傅振中表示，從違法「佔中」到旺角流血暴亂，香港治安惡

化的警鐘已敲響，再加上司法界給人「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觀感，令香港法治不斷受損、社會秩序和安寧受破壞，甚至

香港的國際形象亦遭抹黑，市民對此非常憤怒。

傅振中強調，戴耀廷和黃之鋒等「佔中搗手」罔顧市民、警員和參與者的死活或身體受傷，以達成拖垮政府的目的，上訴庭對黃之鋒等三人判處監禁，是具阻嚇性和警示作用的刑罰、合情合理合法，可防止年輕人再度誤墮法網。他擔憂終院的輕判會為日後的暴亂埋下炸彈，促請法院勿因違法者聲稱關心社會、不為私利、有所謂的崇高理想，就輕易放生他們。



▲「保衛香港運動」幾十人昨日赴終審法院示威，抗議法官「放生」黃之鋒等三人 大公報記者何嘉駿攝

涉暴動 羅浩彥申保釋被拒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因參與2016年旺角暴動而判囚三年的羅浩彥，昨日向上訴庭申請等候上訴期間保釋外出。上訴庭指，被告羅浩彥上訴理據不足，同時被告提出需照顧患病母親，都不是有力的保釋理據，即時駁回被告保釋外出申請。

被告羅浩彥（21歲）未有聘用律師代表，昨日親自上庭提出保釋外出申請。被告指，原審法官錯誤認他是暴動者之一。羅浩彥承認當日在場，但只是旁觀者，認為自己已有上訴得直機會。羅又指，母親早前入院，現時在家需人照顧，希望法庭可批准他保釋外出照顧母親。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指，據現場片段所見，有一名暴動參與者戴上口罩，手執玻璃樽以行動威嚇警員。雖然未能見到相貌

。但該人的服飾、髮型、身形、面型都與被告一模一樣，顯然片中人就是被告。而照顧親人並非有效保釋理據，因此駁回被告是次保釋外出申請。



▲因參與旺角暴動而判囚三年的羅浩彥，向上訴庭申請等候上訴期間保釋外出被拒 資料圖片



妍之有理

屈穎妍

「奪」字，《漢語詞典》解作：「使用力量強行取得」，舉例說「奪權」，就是「用暴力佔有或攫取政權或權力」。所以，「奪」字往往與「暴力」掛鉤，是孩童都懂的基本知識。

當「佔中」煽動者羅冠聰步出終審法院時說：「雖然我們上訴得直，但香港的民主運動輸了一仗，因為在這次判決中，終審法院的判決依然認為，『重奪公民廣場』是暴力的。」大家都會覺得精神分裂。你知識講是「重奪」，不暴力，怎麼奪？和平地「重奪」？是什麼功夫？是什麼概念？玄，真的好玄。

和平的暴力？

另一上訴人周永康又說：「（政府）這個制度暴力，我們今天看到是被輕輕放過。」又是暴力，這次，叫制度暴力，是反對派獨創的新詞。

為了掩飾自己用暴力，於是「屈」你也暴力，你不暴力，就冤枉那些不會說、不會動的制度用暴力。遲些，大概還會「屈」制服，你穿件制服一站出來，他們就會說：「制服暴力！」

如同飲醉酒的人總是說自己沒醉、精神病的人總是說自己沒癲，今日社會上最暴力的人，一直說自己好和平。或者，他們又可再創新詞，叫「和平的暴力」。

除了「和平」和「暴力」這個弔詭關係，最近還有一種奇特因果，叫做「放生的罪孽」。佛說：「諸余罪中，殺業最重，諸功

德中，放生第一。」本來，放生是一種功德，放生是一種罪孽。看官慈悲，學佛學了一半，不斷放生，卻積了罪孽。

早就有人說過，放生不得法，會惹來更大的殺生。台灣曾有宗教團體買了數萬尾鯽魚到水庫放生，結果魚群一倒入水庫，就因適應不良全部反肚死亡。

本港曾有這樣的案例：信眾放生人工繁殖的沙巴龍躉，這種魚食量驚人，放生大海後破壞了原有魚類生態，小魚大量被吃掉，龍躉甚至游近岸噬咬泳客。所以說，放生不得其法，會引起更大的殺生。

本來行善是好事，但看近日律政司放生懷疑黑金主肥佬黎及五名收錢議員、終審法院放生「佔中」策動人黃之鋒、周永康、羅冠聰，這明顯是一場放生的罪孽，對香港將帶來一場更大的殺生。